

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有关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与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压实压紧安全责任	12
(二) 强化对营运企业及车辆驾驶人安全监管	13
(三) 做好重点路段研判分析，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14
(四) 积极动员宣传引导，营造良好交通氛围	14

2024年4月7日18时20分许，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石横三路路口，发生一起大型客车与两轮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作出指示，要求镇公安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4月9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人民政府派员^[1]参加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

[1] 事故调查组已发邀请函至涉事车辆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人民政府要求协助调查。2024年5月9日，调查组收到北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北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报告》等事故调查相关资料。

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驾驶大客车途经路口时超速行驶，另一名当事人推行两轮自行车横过道路时未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1.桂K23311号大型普通客车^[2]，车辆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核载51人，所有人：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3]，登记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北流镇城西一路0003号，注册日期：2012年7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0日。该车于2019年1月取得《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4年7月，核发机关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班车客运（一类），包车客运

[2] 车辆品牌型号：金龙牌XMQ6129YA，车身颜色：红、白、黄，车辆技术等级为大型高一级，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强制保险有效期：2024年4月25日止；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有效期：2024年7月8日止；商业险有效期：2024年7月8日止。

[3]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注册时间：1981年11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900539693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陈承豪，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城西一路0003号，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班车客运（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等。其于2021年12月14日在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毗邻县））、包车客运（省际、省内（市际、县际、县内））、定线旅游（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县内）、四类（毗邻县））、非定线旅游（省际、省内（市际、县际、县内））；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该公司名下共有79辆机动车，79辆机动车都取得道路运输证，使用性质都为客运。

该单位负责人：陈承豪，男，汉族，其于2014年12月8日任职为总站长，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有效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

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钟良，卢小亮，朱方强，李松松，李代源，梁家烈，文江（均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省内(县际、县内))，班车类别：直达^[4]。经查，该车历史事故记录1条，2023年9月14日21时13分，在东莞市望牛墩高速公路望牛墩出入口发生交通事故^[5]。历史违法信息记录53条，其中有9条未处理。

2.桂K23311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何展业，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持A1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9年5月2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2日），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其于2018年10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经查，何展业近3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历史以来共有6条交通违法行为，均处理。其是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客运站负责北流至东莞常平线路的驾驶员^[6]。

3.涉事两轮自行车驾推人：胡惠荣，女，汉族，1961年4月出生，江西省丰城市人。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班线途经配客站点：东莞市汽车客运东站、东莞市石排汽车客运站。途经路线：北流（G324）岑溪（S50、S26、S51、G80、S55、S15、S121）广州（S15）新塘（G107）东莞（S357）大朗（县道一级公路）常平。

[5] 该事故为一起轻微追尾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起事故报警后，涉事各方协商处理，交警部门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起事故的驾驶员不是何展业，该起事故发生后涉事驾驶员已被解雇。

[6] 何展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从事该线路运输，并于2024年1月1日与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签订了《驾驶员安全责任书》，责任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已按要求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按规定进行整改，相关记录均建立了台账；已建立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客运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何展业自2024年1月入职以来，每月都参加了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驾驶员违规处理标准、应急驾驶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恶劣天气下的安全行车注意事项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7日18时20分许，何展业驾驶大客车沿石横大道由南往北行驶^[7]，经过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石横三路路口时，车

[7] 2024年4月7日8时20分许，何展业驾驶涉事车辆（载有副驾驶员龙世荣）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汽车总站出车，目的地是东莞市石排镇汽车总站，途中行驶约200公里（用时约4小时）到了广东省云浮市辖区安塘服务区换龙世荣驾驶，何展业当副驾驶员在车上休息，再行驶约200公里（用时约4小时）到了东莞市常平汽车总站，便一起吃饭休息（约休息了30分钟），再换到何展业驾驶大客车，离目的地石排汽车总站还有约1公里处发生本事故，事故发生时载客5人。

头右侧与从其右往左推行两轮自行车横过马路的胡惠荣^[8]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胡惠荣受伤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当天最高温度27度，最低温度22度，中雨转雷阵雨，北风，微风；事发时下小雨，路面潮湿，能见度一般。

2.事发路段情况。事发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石横三路路口，该路段为县道X195石排段，为石横大道，主道双向六车道，中央有绿化隔离带，主辅道有绿化带隔离。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单向路宽约11米，路段限速60km/h，呈南往北走向，南往横沥方向，北往石排方向，东往石排下沙村。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该事发路段近三年来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共1宗（即本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胡惠荣1人死亡^[9]，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10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费用）。

（六）其他情况

[8] 经调查，死者胡惠荣是在石排镇下沙村一间手袋工厂做临工，当天18时10分左右从工厂下班回家，途经上述路口。

[9] 石排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胡惠荣的遗体进行尸表检验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胡惠荣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024年5月24日，石排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何展业^[10]、胡惠荣^[11]负该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7日18时22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本事故警情，18时24分许，石排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上一级警情，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处置，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同时，石排镇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和铁骑队员在现场采取现场防护措施，并维护交通秩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7日18时28分许，石排镇交警大队事故值班民警吴伟良和辅警叶志康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采取现场防护措施，并维护交通秩序。18时50分，石排镇副镇长李锦荣，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果，公安分局副局长许河栋、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彬彬以及应急、交通部门等部门相关领导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21时00分许，石排镇交警大队

[10] 当事人何展业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该驾驶员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过错。

[11] 当事人胡惠荣推行自行车横过道路时没有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该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也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过错。

事故值班警员在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现场暂扣涉事车辆。4月8日13时30分，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石排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果、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彬彬，召集应急、城管、交通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下沙村委会书记等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7日18时44分，横沥人民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发现当事人胡惠荣已无生命体征，18时45分，医护人员宣布当事人胡惠荣因特重型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19时00分许，石排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遗体运回医院太平间。2024年5月2日，死者遗体火化。事故发生后，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石排镇交警大队、石排镇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全力做好死伤员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

[12] 经现场研判分析，发现如下隐患：（1）事故路口车速较快，中央绿化带存在缺口，日常出入横过道路的群众较多，容易发生交通事故。（2）事故路口绿化带茂密，存在遮挡行车视线隐患。（3）事故路口有一块“村委会指示牌”，存在遮挡行车视线隐患。（4）事故路口来车方向缺少减速带和标志标牌。

目前对该路段整改情况如下：（1）用金属护栏对事故路口的中央绿化带缺口进行封闭，禁止车辆行人横过。（2）将事故路口两旁和周边的绿植进行矮化修剪。（3）将事故路口“村委会指示牌”迁移，增加行车视线。（4）在事故路口来车方向增设减速带、加装标志标牌。

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何展业驾驶大客车途经路口时超速行驶和当事人胡惠荣推行两轮自行车横过道路时未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4年4月8日，石排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何展业血液的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何展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2024年4月7日，石排镇交警大队采集何展业的尿液检测样本在石排镇交警大队办案区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3.2024年4月8日，石排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2024年4月8日，石排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两轮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两轮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GB3565.2-2022《自行车安全要求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的相关要求。

5.2024年4月8日，石排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事故时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的行驶速度约为60km/h（公里每小时）。其后于2024年5月2日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再对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事故时桂K23311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的行驶速度约为67km/h（公里每小时），超过事故路段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石排镇交警大队采信第二次鉴定结果作为最终鉴定结果。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自2024年开始继续压实责任，坚持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企业、监管、服务各部门根据职能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编制安全宣传手册，发放到各企业、司机等；节假日期间，局领导带队到“两客一危一货”和重点企业督查值班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2024年1月至5月8日，累计检查车辆2585辆次，纠正违法车辆346辆次，处理运政案件8个，清理路障19起，查扣超限车辆3991辆，处理超限车辆21辆，卸货2314.52吨。

2. 石排镇交警大队:一是持续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2024年以来，累积推动建设非机动车道22.591公里，为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二是严查各类交通违法，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持续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切实消除道路隐患，2024年以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2830宗，其中非机动车违法36324宗；查处违停22942宗；查处货车违法613宗；查处二轮摩托621辆；三轮车237辆；查处涉酒驾驶190宗（酒驾98宗，醉驾92宗）。三是广

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共开展精准宣传42场次，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50余场次，派发宣传资料8万余份。

3.石排镇交通运输分局：2024年以来，出动检查人员556人次，检查辖区交通运输企业193家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259处，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制定了19个专项执法方案，共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2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立案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150宗，其中客运案件31宗，货运案件4宗，驾培案件4宗，机动车维修案件2宗，公路路政案件2宗，“一超四罚”案件2宗，路面治超案件105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惠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胡惠荣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与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当事人何展业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28日被石排镇交警大队处以警告的简易程序处罚。

2.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违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13]的规定，建议由北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石排镇交警大队加强自行车安全骑乘宣传，引导自行车骑乘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骑行、安全骑行，摒弃交通陋习，有效遏制和减少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肇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没有减速确保安全驾驶，遇到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议相关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操作技能培训，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压紧安全责任。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作为事故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1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做好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应急操作技能培训，针对部分行车事故中暴露的驾驶员操作不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安全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前教育、继续教育和实操演练，规范驾驶员驾车行为，提升驾驶员正确应对、科学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操作能力。

（二）强化对营运企业及车辆驾驶人安全监管。石排镇交通运输分局要进一步落实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做好重点路段研判分析，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石排镇交通运输分局和石排镇交警大队要联合有关单位和各村（社区）加强辖区的道路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梳理，从职责分工、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并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坚决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四）积极动员宣传引导，营造良好交通氛围。石排镇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镇道安办牵头抓总的作用，进一步巩固“3+18”劝导岗劝导工作成效，加大督导整治力度，持续广泛发动属地网格员、劝导员、社会团队志愿者通过上门、座谈、电话等方式，面向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常态化交通安全意识提醒教育，教育督促老年人子女经常关心、提醒老年人平安出行。另外，要强化借助新媒体传播力量，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五进”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视频，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